

義守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

99 年 9 月 2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99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6~13 點規定

100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4、6~12 點規定

101 年 6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 點規定

102 年 6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4、6、7、10、12 點規定

103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3、4、7、10 點規定

107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8、10、12 點規定

108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10、12 點)，108 年 5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13 點)，110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8、11 點)，112 年 1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以提升本校專業領域及國際學術競爭力，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義守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獎勵本校現職之特殊優秀專任(含專案)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統稱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前項所稱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含講座教授、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本校或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務之人員。

三、本要點依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專業領域分為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工程領域及社會人文領域三類組。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原則之研究類別，作為訂定本要點研究績效計分參考依據，核計教學研究人員最近連續三年之總研究績效，並排序各類組績效排名。研究績效計分標準另定之。

前項各類組績效排名名單，續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

- 四、各類組審核通過之教學研究人員，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推薦，惟總獎勵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學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獎勵對象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需為受獎勵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但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者均未符合受獎勵資格者，不在此限。各類組績效排名前百分之三以內或第一名者為原則，每月核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獎勵金；其餘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每月核領以五千元至一萬元獎勵金為原則。獎勵金核定後，按月核給。

- 五、連續二年依本要點研究績效計分標準核計，研究績效皆於各類組排名第一名或前百分之一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下一年度總獎勵金得為二十四萬元。

- 六、獲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期間應：

(一)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計畫。

(二)成立或參與教師研究社群。

- 七、獲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於獎勵結束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績效成果報告及研究績效量化表。相關報告繳交及成果績效應提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作為下年度獎勵名單及金額調整之參考。

- 八、獎勵執行期限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之執行期限辦理。獲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退休、借調至他單位任職、經本校解聘、停聘、不續聘或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等情事，應立即停止獎勵金核給，該項補助應按未在职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並應依第七點之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獎勵期間如遇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於教師復職或回校後，繼續給予至期滿為止。

- 九、獲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十、本校依政府「會計法」、「審計法」及本校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獎勵金核給，並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

宜。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支應。核發標準如下：

(一)獲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期間，如同時符合本校專業津貼專案核發標準者，應擇一領取，不得重複支領。

(二)獎勵金總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結果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研究績效計分標準

99年9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

100年6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訂

102年6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5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

107年7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

108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4、5點)，108年5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112年1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本計分標準依「義守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第三點訂定之，以作為研究績效計分之依據。
- 二、研究績效以教師於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中所登錄之最近連續三年研究成果為原則，各資料之擷取及檢附，以研究發展處公告截止日為基準；逾期不予計入。
- 三、研究績效評比依教師最近一屆(以下簡稱當屆)參與教師評鑑所屬類別，分為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工程領域及社會人文領域三類組。
- 四、以本校當屆教師評鑑研究表現之計算方式，作為各類組有關研究表現計分原則，其中榮譽分項只採計一至四項 A 等級項目之分數，且該分項中獲得世界廚師協會(WACS)評定認證國際廚藝競賽第一、二、三等獎項所參與之賽事限定如下：
 - 1.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KA Culinary Olympics。
 - 2.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 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in Luxembourg。
 - 3.WACS Global Chefs Competition – Asia Final & the Hans Bueschkens Junior Chefs Challenge。
 - 4.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 Bocuse d'Or (SIRHA 展覽)。
 - 5.歐洲餐飲盃大賽 European Catering Cup (SIRHA 展覽)。
 - 6.法國里昂世界甜點大賽 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SIRHA 展覽)。

- 7.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The FHA Culinary Challenge。
- 8.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FEX。
- 9.檳城廚藝爭霸賽 Penang Chefs Challenge。
- 10.馬來西亞國際廚藝挑戰賽 FHM Culinaire Malaysia。
- 11.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FHC International Culinary Arts Competition。
- 12.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 Coupe Louis Lesaffre(International Selections for Bakery World Cup)。

五、依教師評鑑研究表現提列各類組之教師名單，並應符合下列標準，不符合者，不得提列為獎勵名單：

(一)所提列計分之論文應具備「計分項目表」中一至九項其中一項。

(二)提列計分之計畫應至少有二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六、各項計分如有疑義者，應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評定。

七、本計分標準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